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2026年3月27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电话和邮件反映等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文件。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成都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5948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成都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594810001,截至2026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74,2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00%。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金通安益拟于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金通安益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减持比例不受限制。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首发前股东
持股数量	4,274,23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74,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4,49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64,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64,49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通安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金通安益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2)若金通安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4)金通安益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金通安益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金通安益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通安益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80.00万元	48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塑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滁州万朗塑胶向皖东农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金/敞口为人民币480.00万元。2026年5月7日,滁州万朗塑胶与皖东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滁州万朗塑胶其他股东孔凡平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滁州万朗塑胶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6,9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孔凡平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QC00M0Y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93	2,260.80
	负债总额	1,592.93	1,543.59
	资产净额	784.00	717.21
	营业收入	837.15	2,685.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小写):4800000.00】(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 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滁州万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丙方:孔凡平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3,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6,946.12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19,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575,5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0,706,750股,下同)。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918,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1%。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7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53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265%;反对53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58%;弃权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5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8%;反对5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32%;反对5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37%;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283,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0%;反对58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551%;反对58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946%;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414,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8%;反对48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67%;反对487,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01%;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2%。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4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5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6,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913%;反对524,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1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34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2%;反对5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67%;反对5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02%;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等,详见公司2026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亚平、杨健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0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启源")将其持有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10,463,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节能")名下。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
-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尚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划转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节能环境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实现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拟将中国启源持有的10,463,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无偿划转给中国节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中国节能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启源持有公司51,352,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中国节能持有公司98,133,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中国节能直接及通过中国环保、中国启源、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234,279,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0%。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启源持有公司40,889,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中国节能持有公司108,597,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中国节能直接及通过中国环保、中国启源、中机国际和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234,279,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0%。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对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中国节能将继续履行原持有者中国启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尚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划转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7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朱一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一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39697525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股东朱一明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7日,朱一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38,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朱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8.39%减少至7.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一明	4575.8013	6.53	4231.9216	6.0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06-2026/05/0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1305.3500	1.86	1305.3500	1.86	/	/
合计	5881.1513	8.39	5537.2716	7.9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兆易创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中国长城)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除公司近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未筹划关于公司的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北元化工,股票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5月1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北元集团"变更为"北元化工",公司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业,持续深化战略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目前,公司原有证券简称"北元集团"未能准确描述公司当前的业务属性与行业代表性,导致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认知不足,不利于价值的高效识别与传递。为更精准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避免市场对公司的业务认知产生混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精准度,优化资本市场形象,推动价值发现,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

本次变更证券简称,源自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全部取自公司企业全称,含义清晰,指向明确,且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匹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辨识度。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5月13日起由"北元集团"变更为"北元化工",公司证券代码"601568"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进行不当市值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